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易佰网络”）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易佰网络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易佰网络在累计金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2亿元的额度内，以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期间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关联担保事项，公司拟向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关联方（担保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均未收取费用，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关联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名：

王芳

张敏

刘铁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